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合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已于2022年11月23日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于2022年12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072号文同意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东吴证券对佳合科技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一）战略配售方案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1,500.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87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55%（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东吴证券初始发行规模 15.00%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即：225.00 万股），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7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6,095.00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8.30%（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0.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200.00 万股；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 1,425.00 万股。

2、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

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 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企业或下属企业；

(2) 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3) 能够为公司带来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提升的企业；

(4) 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选取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盈嘉恒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以上选取标准。

3、参与规模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股数 (万股)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1	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盈嘉恒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87.50	6 个月
2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50	6 个月
合计		300.00	-

4、配售条件

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盈嘉恒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5、限售期限

上述获配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

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二）战配方案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2 名，分别为：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盈嘉恒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上战略投资者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盈嘉恒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92339407600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晓千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8 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基金小镇 6 幢 304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王晓千 50% 韩俊先 15%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 潘智 10% 孔万林 10%		
主要人员	王晓千（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韩俊先（监事）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9月29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3898
-------------	------------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于2015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规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23898）。

2、参与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智盈嘉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QM469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28日
备案时间	2021年5月13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王晓千。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盈嘉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5、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盈嘉恒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主承销商及发行

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盈嘉恒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7、锁定期

苏州扬帆智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智盈嘉恒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000137720519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范力
注册资本	500,750.26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3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81% 张家港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0% 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8%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 2.09% 苏州物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83% 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82%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1.79% 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5% 其他股东合计 57.27%		
主要人员	范力（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薛臻（总裁）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战略配售方案签署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东吴证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东吴证券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东吴证券为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东吴证券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锁定期

东吴证券本次获配的锁定期为 6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佳合纸制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